（上接B70版）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0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传真：(+86-10)62020088-8802
网址：www.myfp.cn
（105）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0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_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07）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3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3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10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8F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21-20835879
（109）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客服电话：95161
公司网站：www.cifco.net
（110）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传真号码：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http://www.zcvc.com.cn
（11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客服电话：0871-68898130
网址：http://www.tpyzq.com
（11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63933
网址：www.gzs.com.cn
（114）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宇
客服电话：0571-96336
网址：www.ctsec.com
（11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电话：021-38600676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116）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国中期大厦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电话：010-59539718、59539728
传真：010-65807110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1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https://t.trj.com/
（118）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电话：021-33323998
传真号码：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fund.bundtrade.com
（119）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办公地址：泉州市云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联系电话：0595-22551071
传真号码：0595-22505215
（120）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乙方：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2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电话：021-80133888
传真号码：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http://www.fundhaiyin.com
（12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123）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3-15楼
法定代表人：GIBB GREGORY DEAN
客户服务电话：4008 6666 18
网址：https://www.hx.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周祎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5%以上。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国内A股市场上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票。

基金管理人每半年将对中国A股市场中的股票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累计流通市值达到总流通市值70%的股票归入中小盘股。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而导致中小盘股投资比例低于上述规定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最长不超过6个月。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依靠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有效的选股方法与主动、灵活的投资操作风格贯穿于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在分析研判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的周期性、以及上市公司成长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备选股票的投资机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同时，本基金将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是股价上涨的主要驱动因素，因此将优先投资于现时估值水平较低、具有持续高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

首先，本基金将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方法，主要选择成长潜力较大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列入本基金的初步备选股票库。在选股的量化指标中，主要考虑包括主营利润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价值成长比率、市净率、市盈率等指标。

然后，本基金将对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深入研究企业的基本面。在此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凭借其研究平台，由研究员对上市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度研究，结合定量分析的结果对上市公司做出综合评估。同时，对企业在未来两到三年的成长性做出预测，优选成长性高、有持续成长能力、价值被市场相对低估的公司，纳入本基金的股票备选库。

其中，在公司基本面的分析上，基金管理人将着重考察：

（1）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在本行业内地位分析；

（2）产品市场分析，包括产品定价能力分析、上下游产品分析、替代产品分析，考察企业是否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保持领先；

（3）公司的竞争力分析，包括公司管理者素质及应变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品牌、专利权、客户资源等；

（4）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能力分析；

（5）公司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

除此之外，本基金还可以部分投资于其他具有高成长潜力的股票，这部分股票由研究员提交投资建议报告，经基金经理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确定。

最后，基金经理将在股票备选库中通过对股票价格与价值相对波动和偏离程度的分析来掌握买卖时机，在股价的波动中适时实现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40%×天相中盘成长指数＋40%×天相小盘成长指数＋20%×中债-国债总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20,393,234.44	92.57
	其中：股票	2,220,393,234.44	92.5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5,174,719.06	7.30
7	其他资产	3,159,717.79	0.13
8	合计	2,398,727,671.2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33,083,428.43	39.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23,504,253.80	5.20
F	批发和零售业	201,296,716.63	8.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2,360,000.00	5.15
H	住宿和餐饮业	35,867,624.00	1.5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4,177,507.76	12.80
J	金融业	74,526,400.00	3.14
K	房地产业	118,855,000.00	5.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560,000.00	4.4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3,482,303.82	8.1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80,000.00	0.37
S	综合	-	-
	合计	2,220,393,234.44	93.4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52	广电运通	5,800,000	151,380,000.00	6.37
2	601888	中国国旅	2,000,000	104,560,000.00	4.40
3	601933	永辉超市	8,800,000	89,320,000.00	3.76
4	601336	新华保险	2,080,000	74,526,400.00	3.14
5	300228	富瑞特装	3,800,000	72,200,000.00	3.04
6	600366	宁波韵升	4,500,592	71,604,418.72	3.01
7	600570	恒生电子	1,620,903	70,801,043.04	2.98
8	300190	维尔利	3,699,978	68,005,595.64	2.86
9	601872	招商轮船	10,000,000	64,200,000.00	2.70
10	002251	步步高	4,600,156	63,160,141.88	2.66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13,776.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123.87
5	应收申购款	513,817.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59,717.7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28	富瑞特装	72,200,000.00	3.04	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止时间2015年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07年4月10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73.04%	1.77%	52.40%	1.84%	20.64%	-0.07%
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57.68%	2.59%	-52.65%	2.53%	-5.03%	0.06%
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84.31%	1.66%	76.94%	1.74%	7.37%	-0.08%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1.69%	1.33%	7.41%	1.37%	-5.72%	-0.04%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9.84%	1.15%	-27.62%	1.16%	-2.22%	-0.01%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3.42%	1.05%	1.19%	1.21%	2.23%	-0.16%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1.16%	1.28%	9.46%	1.09%	-10.62%	0.19%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4.69%	1.20%	20.96%	0.92%	3.73%	0.28%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62.79%	2.10%	58.05%	1.77%	4.74%	0.33%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申购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80%
1年≤Y<2年	1.50%
2年≤Y<3年	1.20%
3年≤Y<4年	1.00%
4年≤Y<5年	0.50%
Y≥5年	0.0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用

（1）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以后，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及集中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计算。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2）为尽可能保证原份额持有人享有份额补偿，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1年以内申请赎回的，赎回基金份额优先冲抵在赎回时间点之前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1年以后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时，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处理。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1：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2：关于转换费用的其他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基金财产按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1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的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的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一、绪言	更新了基金名称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释义	更新了基金名称变更的相关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部分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信息。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存续	基金的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调整了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十一、基金的投资	更改了风险收益特征的有关内容；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二十三、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更新电子直销渠道的支持银行及支持业务的更新，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10月10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2015 年11月21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院"或"买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埃塞俄比亚"Supply and Construction of 400kv Genale Dawa Ⅲ-Yirgalem Ⅱ-Wolayita Sodo Ⅱ Transmission Line"输电项目签署了《铁塔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本次签订的铁塔采购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995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8.48%。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设"）的全资子公司。中能建设是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拥有项目总承包、工程管理、规划、勘测、设计、施工、修造、投资运营于一体的完整业务链。新疆院依托中能建设的强大支持，专门从事各类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及项目管理等与业务，是一所为电力建设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甲级设计院。自2001年起，新疆院涉及国际电力工程业务，市场范围扩展到中亚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南亚巴基斯坦、阿富汗，东南亚缅甸、老挝、印度尼西亚、泰国，非洲苏丹、南苏丹、埃塞俄比亚、卢旺达等多个国家及地区。

2015年5月，公司与新疆院就共同致力于国际电力市场等业务领域的合作，经过友好协商签署了《共同推进国际电力市场开发合作框架协议》，详情请阅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5-022）。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格：人民币1.995亿元

（二）结算方式：买卖双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卖方。卖方完成供货，买方清点无误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和卖方提供的增值税发表后14个工作日，向卖方支付该套合同总价60%的货款。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并经过初步验收合格，在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后，凭初步验收证书支付合同总价的20%。剩余10%为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如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款项，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由于延迟付款产生的利息，利率 为0.5%/月。

（三）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设备/材料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基于风范股份与新疆院签订的《共同推进国际电力市场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构建合作伙伴关系，共同致力于埃塞俄比亚的电力市场开发。本合同为框架协议签订后的后续项目，公司同新疆院将继续本着框架协议展开更深层次的合作，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下国际电力市场新机遇。

公司本次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995亿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8.48%。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5-067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15日、21日、28日、10月12日、19日、26日、11月2日、9日和16日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64）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即将完成，正在就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通知，鲁西集团将其持有的196,3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担保，该笔质押已于2015 年11月 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18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2,248,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西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6,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5-1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7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工作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69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对标的企业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沟通和协商，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的《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于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收购，程序比较复杂，标的公司为美国一家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处理的上市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15年9月11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完成对其退市私有化，因此目前中介机构对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就具体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方、交易方式等相关事项开展论证、沟通工作，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协商确定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